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平环评发〔2025〕54号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灵台县什字镇至朝那镇天然气供热通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灵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上报的《灵台县什字镇至朝那镇天然气供热通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结合平凉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平环评估发〔2025〕29号），经局务会议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总体评价

拟建项目位于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境内，新建天然气管道1

条，起点位于什字镇南门路与长青路交叉处（坐标为E107°24′10.32935″、 N35°8′32.34934″），途经上良镇，终点位于朝那镇供热站院内（坐标为E107°13′12.64311″、N35°5′28.75106″），线路总长22.837km，设计输送能力为17.5万m^3/a。新建PE100 SDR11 De200燃气中压干管20.006km，设计压力为0.4MPa；新建PE100 SDR11 De160燃气低压支管2.831km，设计压力为50KPa。开槽直埋敷设18.243km，定向钻牵引敷设4.098km，穿D325镀锌钢管套管敷设0.351km、随桥跨越敷设0.145km。配套建设警示带18.243km，示踪线18.243km，标志桩2271根，支架145m，阀门井15座等附属工程。全线采用支架明敷方式随桥跨越S28灵华高速1次，采用定向钻牵引跨越G244国道1次、X065省道4次、乡村道路16次。项目临时占地9.5632hm^2，无永久占地。项目总投资1404.1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1.85万元、占总投资的6.54%。

项目选址不在国家法定的禁建区域内，符合相关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报告书》可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同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行政许可并严格按照其要求执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生态环境管理工作重点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本批复意见未列出部分严格按照环评文本确定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执行。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项目不设施工营地、临时施工便道和取（弃）土场，施工材料、施工机械堆放（停放）在施工作业带范围和沿线居民院内。要强化施工管理，优化施工工艺和施工布置，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及临时施工占地，不得扩大施工面积。管沟分层开挖、分层回填，剥离的表土、草皮要与底层土分开堆放用于临时占地的植被重建。要完善水土保持各项工程措施，分段施工，管沟开挖、敷设管线、土方回填、场地平整同步进行，强化开挖土方堆放临时防护，减少水土流失。要进一步优化线路，减少耕地、林地占用，减少对现有植被和土壤的影响，竣工后按要求做好土地复垦和植被恢复。要加强施工人员教育管理，禁止破坏森林植被、捕猎野生动物。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施工期要按照《平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规定，认真做好施工期扬尘管控工作，严格落实“三个必须”和“六个百分之百”要求。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围挡，管沟分段开挖、及时回填，物料和开挖土方临时堆放时苫布遮盖并采取四周临时围挡等防风防雨措施，对施工作业带、途经路段强化洒水抑尘。车辆密闭运输，冲洗轮胎后驶入道路，加强主要运输路段路面维护和清扫。不利气象条件下，限制土方作

业。严格控制施工机械工作时间，及时检修，以减小车辆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各类施工机械尾气要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中的相关排放标准。要选用低尘、低毒焊条和先进焊接机械设备，优化管道焊接、防腐和PE管热熔工艺，减少废气产生量。拟建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拟建项目管道不穿越河流和水源地，无涉水作业。车辆冲洗集中在施工作业带内，冲洗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施工人员洗漱废水泼洒抑尘。

（四）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工作。拟建项目施工期管沟开挖产生的土石方就地平衡，无弃方。施工废料回收利用，不可利用部分运往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废弃泥浆经固化处理后和焊接、清管废渣运至附近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五）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拟建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期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应采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合理操作，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避免在施工现场同一地点安排大量的高噪声设备，物料运输车辆在穿越附近村庄时要控制车速、禁鸣。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22:00至次日凌晨6:00禁止施工。施工噪声排放要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同时，要按照“管生产必须管安全”有关

要求，做好重点环保设施安全管理工作。

三、落实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做到环保投资足额及时到位。严格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根据监测结果不断优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做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强化属地监管。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要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的监管。

五、主动接受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3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甘肃绿动陇原地质生态环境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3日印发